

#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上市公告书》之更正公告

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2 年 3 月 26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》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告书”）。

由于疏忽，上市公告书“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”之“五 发行费用总额”中每股发行费用计算有误，现就此项内容予以更正。

## 原内容：

每股发行费用 0.38 元/股。（每股发行费用=发行费用总额/本次发行股数）

## 现更正如下：

每股发行费用 1.50 元/股。（每股发行费用=发行费用总额/本次发行股数）

除上述更正外，上市公告书的其他内容未变。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，本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<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>之更正公告》之盖章页)

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2年3月26日

